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苏组发〔2019〕7号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为第五批 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所作〈序言〉 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日前组织编写、出版了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教材作序。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专门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为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所作〈序言〉精神的通知》（中组发〔2019〕5号），对学习贯彻《序

言》精神、学好用好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部署安排。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9年4月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为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所作《序言》精神的通知

根据《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 17 家单位组成的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教材作序。为深入学习贯彻《序言》精神，学好用好这批教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序言》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序言》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全党加强学习培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的重大意义，强调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对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干部教育培训和干部学习的高度重视，极大激发了广大干部在新时代崇尚学习、勇于实践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级组织、宣传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抓好《序言》精神的学习，使广大干部深刻领会《序言》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努力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注重学好用好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的能力

抓好全党大学习、干部大培训，要有好教材。这批教材分专题分领域系统深入阐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是广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教材。教材共 14 本，包括《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改革进行到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各级组织、宣传部门要教育引导干部从工作实际出发，坚持学习与思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理解把握其深邃理论源泉、深厚文化底蕴、丰富实践基础，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悟原理、求真理、明事理，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提高自己，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把学习成果落实到进行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波澜壮阔实践中去，通过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带动学习大国建设。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落在实处

各级组织、宣传部门要加强《序言》精神学习的组织领导，明确学习要求，采取多种方式抓好《序言》精神的学习宣传工作，推动学习深入开展，在广大干部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领会《序言》精神，带动广大干部学好用好这批教材，把学习收获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要通过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班子成员学习。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领导人员进行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其他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认真学习《序言》精神，把这批教材作为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规定教材，围绕教材内容开发设置相关课程。

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统一负责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的教材订购工作。军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作出安排。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9年3月13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